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7-02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议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8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吕慧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1,408,295,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82%,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改选了公司部分董事:

1、以1,408,295,62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免去了冯大为先生的董事职务,选举石维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2、以1,408,295,62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免去了吴景龙先生的董事职务,选举张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3、以1,408,295,62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免去了杨美茹女士的董事职务,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4、以1,408,295,62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免去了少军先生的董事职务,选举叶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二、因工作变动原因,改选了公司部分监事:

以1,408,295,62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免去了格尔勒女士的监事职务,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会议同时通过了公司职代会推荐刘滨涛、王占文先生为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免于乔振国、闫福明先生监事职务的决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7-02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9月18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吕慧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有效。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代表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十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事先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修订为:“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第五款: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7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

6、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继续投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事项,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石维柱、张纲、张明、王永夫、叶才回避表决。

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开发煤炭产业的合资公司,该公司最终注册资本为5亿元,各方出资比例为:北方联合电力51%,华能能源产业公司39%,本公司10%。2006年,该投资公司三方注入该资本金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根据该公司2007年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三方出资人协商拟于2007年下半年向该公司出资2.5亿元资本金,本公司按照出资比例需继续投资2500万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查了公司拟继续投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认为继续投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煤炭资源是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拟继续投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认为继续投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煤炭资源是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进行该项投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审议批准了《继续实施公司债券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委托贷款拟通过华能财务公司进行,因而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石维柱、张纲、张明、王永夫、叶才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公司2004年发行了人民币18亿元10年期公司债券。根据经批准的公司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安排8.5亿元债券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用于公司控股建设的上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工程。

鉴于上述委托贷款于2007年到期,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通过以委托贷款方式安排8.5亿元债券资金用于上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工程,同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上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工程之委托贷款事项,拟通过华能财务公司进行,按规定需支付其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为年0.12%,涉及金额100余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通过华能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公司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拟继续将8.5亿元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华能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建设的上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工程有关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审议批准了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以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总部管理机构调整为八个部门:总经理工作部、计划经营部、安全生产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兼行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及审计部、党委工作部(兼行工会职能)、新能源发展部。

10.审议批准了《关于落实国资委“上大压小”政策有关问题处理原则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院批转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火电减排工作会议确定“十一五”期间全国将关停5000万千瓦以上燃煤小火电机组,受该政策影响本公司需于2010年前关停小火电机组159.9万千瓦(前期已经公开披露)。

根据国务院[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制定的“上大压小”有关问题的处理原则。公司下一步将对“上大压小”关停机组统一按照该原则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案待与政府及相关厂商商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所属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所属电厂目前正在与电网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

中国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签订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公司所属各电厂正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是根据该示范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并与电网公司协商制订的。

合同交易内容为公司所属各电厂与电网公司的电力购销。

合同各方名称:甲方:购电人,分别为内蒙占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公司所属其他电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乙方:售电人,分别为本公司所属各电厂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双方的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量、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等等。

12、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召开日期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布。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以及第十一项内容还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7-02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18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杨护刘、刘滨涛、王占文、乌拉、孟玮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批准了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以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7-02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面自查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一一对照,寻找不足。依据自查结果,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格式指引》编制了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需进一步修订,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所属大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同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本公司劳动人事管理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

3、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4、公司尚需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994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设立伊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万元,总资产19亿元,发电装机容量仅42万千瓦。经过10余年的发展,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213.44亿元,净资产42.60亿元,注册资本198,122万元,在运行权益发电装机容量530万千瓦,在建权益容量近190万千瓦的大型发电企业。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董事会成员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成员6名,其中3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也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以及控制制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章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决议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保证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话语权。

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全面自查后,公司在以下公司治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和规范:

1.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需进一步修订,须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所属大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投资方投资建设;同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无法相对于控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736330股,同意7858125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97.33%;反对194049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0.24%;弃权196102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736330股,同意7858585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97.3%;反对194049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0.24%;弃权196372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6%。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736330股,同意7858585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97.3%;反对194049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0.24%;弃权196372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歌欣、马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证券代码:600297

公告编号:2006-023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议案。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7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十湾岭敬贤街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0736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张成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列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其中前六项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三项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7010376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89.46%;反对31268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3.99%;弃权513266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6.5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71062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2.87%;反对27687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3.53%;弃权184882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3.6%。

(2)发行方式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65771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2.2%;反对27987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3.57%;弃权18987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23%。

(3)发行数量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51073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0.32%;反对4898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6.25%;弃权183578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3.43%。

(4)发行对象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62571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1.79%;反对30387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3.88%;弃权19057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33%。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31073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67.78%;反对56516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09%;弃权1969442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5.13%。

(6)募集资金用途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62571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1.79%;反对26812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3.42%;弃权1942492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79%。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36330股,同意561113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70.33%;反对379759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4.85%;弃权19454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股份的24.82%。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27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9月14日、2007年9月17日、2007年9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2007年9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7-02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四次发起人持有的3,250万股股票上市后,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6号文核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股1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6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设立时六家发起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019万股,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650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郑州铁路局持有1,300万股、日照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0万股、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650万股、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0万股,合计3,250万股股票,于我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6年9月22日起锁定12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